

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。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 案之法官組成。	第二條 各法院及其分 院 <u>暨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</u> 設法官會議。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 案之法官組成。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 名為懲戒法院，第一項之 「各法院」，文意上已可 將懲戒法院涵攝在內，無 另行規定之必要，爰配合 刪除該項「暨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」等文字。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七月六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。</u>	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七月六日施行。	新增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 文之施行日。